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一、事件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0日中午时分,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(下称"翔振矿业")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 司项目部(系该工程承包方)发生一起事故。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 部一名员工在矿山井下670中段作业时,发生一起冒顶事故,不慎被矿岩砸 中。事故发生后,公司和项目部立即组织救援,并将伤者送至医院救治,最终 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 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内蒙古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 告,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。下午4:50分左 右,公司收到四子王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 要求停止生产作业,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,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,并 要求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整改完毕。

目前,公司已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,对事故 原因、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。

二、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

1、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取得翔振矿业 95%股份。截至 2020 年末,翔振矿业 总资产 24,644 万元,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12.54%;净资产 8,245 万元,占公司 合并净资产的 7.62%;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,146 万元,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7.22%; 2020 年度净利润 5,857 万元,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 24.61%。

- 2、公司 2021 年全年生产计划为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 45 万吨。承包方暂停 采矿作业将对翔振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(翔振矿业 8 月、9 月份原计 划生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块矿约 200 吨/天)。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 事故调查进展而定。翔振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和销售 产生一定影响。
- 3、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,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,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对翔振矿业发生事故深感不安,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,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。安全生产无小事,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,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,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,配合政府调查,尽快恢复生产。

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!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,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